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

(杭州明德生物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明德生物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杭州明德生物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道字【评】字第2501007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杭州明德生物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6号大街388号2幢305室，企业法人陈智胜，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杭州明德生物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明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同为无锡药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企业）下属子公司。 杭州明德生物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租用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6号大街388号9幢（天裕光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园区3#楼），安装相关设备设施，进行生物医药研发及小试，不进行生物医药成品的批量商业化生产。 企业从事生物医药工艺研发试验，不进行生物医药成品的批量商业化生产；在研发试验过程使用到危险化学品盐酸、乙酸[含量>80%]、磷酸、硫酸、硝酸、乙醇[无水]、75%乙醇、丙酮、乙腈、甲醇、异丙醇、四氢呋喃、柴油（柴油发电机用）、30%过氧化氢溶液、30%次氯酸钠溶液、氨溶液、氢氧化钠、氢氧化钾、丁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等，故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79号修订）、《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安监总局公告2013年第3号）规定。企业所属的行业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因此该企业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根据《关于进一步提升制造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生产条件的通知》（杭应急[2020]21号）的规定，对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和数量进行核算（核算过程见第3.11.3章节），3#楼的$S=0.0170552>0.005$，采用《安全评价报告》的方式进行安全评价。 杭州明德生物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租用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6号大街388号9幢（天裕光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园区3#楼）用于生物医药工艺研发试验。企业东侧为2#仓库（丙类仓库），南侧为仓库（丙类仓库），西侧为已建1#仓库（丙类仓库），北侧隔围墙为MAX科技园。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袁福江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袁福江、王璐	
报告审核人		夏宇科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袁福江、王璐、张卫兴、张奇峰、段建勇	
	注册安全工程师	袁福江、王璐、张卫兴、张奇峰、段建勇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袁福江、王璐	
	时间	2025.10.16至2026.2.1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2.10	